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請人 鴻億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6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紘立企業有限公司 徐慶山	彰化銀行板橋分行	104年8月31日	68,25元	MN0000000	